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